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6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34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4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证券类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5、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已于1月初开始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6、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7、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8818098
联系人：李虹枫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14号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珠海横琴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卢引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安邦保险集团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财产险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业务主办、运营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主任，市场部副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晖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任的集团财务总监，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

王晖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合规部，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合规部主办科员、营业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客户、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主任，市场部副经理、总裁助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室副主任、公司事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戚福生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党委副书记、副部长（香港）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证监局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产业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广州市广东地产法律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广东万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毅女士，工商管理行政硕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美国加州富商像设计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三）基金经理
陈皓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安邦保险集团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财产险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业务主办、运营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主任，市场部副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晖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任的集团财务总监，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

王晖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合规部，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合规部主办科员、营业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客户、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主任，市场部副经理、总裁助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室副主任、公司事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戚福生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党委副书记、副部长（香港）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证监局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产业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广州市广东地产法律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广东万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毅女士，工商管理行政硕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美国加州富商像设计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基金经理
陈皓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安邦保险集团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财产险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业务主办、运营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主任，市场部副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晖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任的集团财务总监，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

王晖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合规部，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合规部主办科员、营业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客户、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主任，市场部副经理、总裁助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人；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室副主任、公司事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戚福生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信息披露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党委副书记、副部长（香港）广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证监局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产业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广州市广东地产法律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广东万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杨毅女士，工商管理行政硕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美国加州富商像设计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五）基金经理
陈皓先生，工商管理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安邦保险集团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财产险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业务主办、运营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法律主任，市场部副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助理、副总经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晖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任的集团财务总监，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财中心总经理。

基金管理人。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科科长；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主任、国际部副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业务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关秀霞女士，财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首席国际业务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Daniel Dennis 高级审计师；美国道富银行波士顿及亚洲总部大中华地区高级副总监、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区行长、亚洲区（除日本外）副总裁、机构服务主管、美国共同基金业务风险管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高松凡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首席养老金业务官。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高级经理、企业年金中心副主任，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企业年金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公司首席市场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养老金业务官。

陈荣女士，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支持部经理、核算部总经理助理、核算部副总经理、核算部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公司董事兼秘书、兼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有方公司监事；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汪兰英女士，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投资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项目评审部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易方达资产管理有方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张雅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固定收益研究员、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7月27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7月19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月10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9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0月25日起任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李一砾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4年7月12日起任职）、易方达纯债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14日起任职）、易方达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6日起任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2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7日起任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7日起任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12月30日起任职）、易方达信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8年3月27日起任职）、易方达恒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18年6月26日起任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债精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王璐女士、张清华先生、袁方女士、胡朔升先生。

王璐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启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同时在严鹏程先生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长期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式，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调整债券组合的总收益预期。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方法，预期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目标及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比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属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赋税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不同期限、期限、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债、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5.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并严格控制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比例。此外，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标的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持续分析和监测，及时发现流动性相对较差的品种进行投资，保证本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8.银行存款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10.未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发展和基金管理人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和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投资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2,566,942,974.80	97.47
2	固定收益投资	5,256,942,974.80	97.47
3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7	其他资产	34,383,100.63	0.84
8	合计	5,266,942,974.8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期货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94,097,000.00	31.83
4	中期票据	1,352,087,000.00	31.83
5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6	金融债-国债逆回购	1,767,507,974.80	40.70
7	企业债	201,239,000.00	4.80
8	中期票据	1,562,539,000.00	36.00
9	可转债(可分离债)	-	-
10	同业存单	191,240,000.00	4.41
11	其他债	100,220,000.00	2.31
12	合计	5,266,942,974.80	121.26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虹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二）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虹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李虹枫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6楼
电话：021-5047668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如将来新增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相关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98
传真：020-3799342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
负责人：程昊
电话：020-37993435
传真：020-3799345-200
经办律师：黄贞、陈洁华
联系人：黄贞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道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010) 58153000
传真：(010) 58188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巍、李明明
联系人：赵巍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分析影响债券市场的各类要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六、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购买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收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10.未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发展和基金管理人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和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投资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权益投资	2,566,942,974.80	97.47
2	固定收益投资	5,256,942,974.80	97.47
3	贵金属投资	0.00	0.00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7	其他资产	34,383,100.63	0.84
8	合计	5,266,942,974.8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983,520
2	应收国债利息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2,044,677.2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预支	-
9	合计	102,110,961.6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净值比较基准差率(4)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27%	0.07%	-2.27%	0.13%	1.50%	-0.04%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64%	0.63%	-3.28%	0.06%	5.02%	-0.01%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41%	0.77%	2.16%	0.08%	1.26%	-0.01%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5)	4.30%	0.73%	-3.63%	0.08%	7.83%	-0.01%

十一、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及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法律法规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2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易方达沪深300医药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沪深300医药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云南沃天药（代码：00063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价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法估值”计算方法和估值交易数据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恢复市场交易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市价格进行估值，基金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问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2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易方达沪深300医药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沪深300医药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云南沃天药（代码：00063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价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法估值”计算方法和估值交易数据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恢复市场交易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市价格进行估值，基金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问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26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易方达沪深300医药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易方达沪深300医药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其当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其持有的“云南沃天药（代码：00063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价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法估值”计算方法和估值交易数据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活跃恢复市场交易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市价格进行估值，基金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问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